**黑客与画家-你热爱编程吗?**

作者:

保罗.格雷厄姆出生于中产家庭,父亲的高端职业给了他接触编程的物质基础,而他本人兴趣广泛,爱小说,爱哲学,证明了他拥有艺术幻想的天分。计算机更需要的是逻辑能力,而艺术需要敏感的思维。理想和感性并存并不常见。事实证明,他其实是一个偏感性的人。为了艺术过了一阵动荡不安的生活。他希望彻底解决自己的收入问题。我想没有人喜欢贫穷,中国有饱暖思淫欲。中国南北方传统食物的差异,越往南越精致,归根究底还是北方太穷,百姓能有口吃的就行,能吃饱就是幸福,南方物产丰富,不缺吃喝的基础上才衍生了对食物色的追究。

穷则思变,他是一个有想法有能力的人,这个很重要。和自己的朋友合作开发了世界上第一个互联网软件Viaweb。经过几轮的融资，他们最终被雅虎4900万美元收购。一举成了千万富翁。

没有了经济的压力，他艺术的细胞有了更大的空间来发酵。从雅虎辞职然后开始将自己的观点文章发表在个人网站上。04年，系列文章被整理成册出版，便是我们接下来要读的《黑客与画家》，05年之后机缘巧合，作者开始变成投资人，并成为硅谷一股颇有影响力的势力。而我们所要探究的是他04年之前，最为纯粹的想法。

译者：

阮一峰是中国颇有名气的计算机博主，最出名的并非他的编程水平，而是他的博客。本质上他和作者是有共通性的。共同性来源于，他们并非我们固定认识的那种技术宅，他们兴趣广泛，思想深邃，最终要的热爱表达，并拥有不错的文笔，这点十分重要。

翻译本身是一个二次创作的过程，作为英语渣，我对原著是心向往而力不足。看翻译的话更多的是看译者对作品的解读。有鉴于中西方文化的不同，我无法了解翻译本是否完全将作者的精髓阐明，这点需要自己努力学习英语，以待未来，在这先给自己立一个目标。

前言部分:

作者在前言中告诉我们这是给所有人的书，我们生活的一切，都正在成为计算机。他希望给热爱思考的人一些乐趣，让我们对黑客这个群体有一些新的认识。

我觉得他的意思大概是我们生活在一个大变革时代，软件智能设备对我们的生活影响越来越大，了解创造软件的这个群体是很有必要的，也是揭秘世界变革的途径。

本书的本质:一个热爱艺术的程序员，在取得一些成功后，利用自己不错的文笔将自己对生活和计算机的感悟娓娓道来。以期待给读者一些有益的感悟和不同的思考方式。

目录部分：

从目录来看，这并不是一本层层递进的书，而是将自己对黑客和生活的理解一点点说出来。

整本书就是一场对话，和一位智者的对话。你要抱着海绵吸水却又激烈对抗的态度去交流。用自己的三观来和他进行平等的交流，不拒绝不迁就。

全书总共15章，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1到4章，介绍黑客成长及他们看待世界的思维方式。

第二部分5到9是黑客怎样做出自己的成果，又如何影响了世界。第三部分10到15，解释了编程语言

第一篇：为什么书呆子不受欢迎

正如作者所说这篇是典型美国环境下的文章，“书呆子”在美国学校可能人缘并不好，但是在中国是相反的。文章包含了学生与学生之间的矛盾，孩子和大人的矛盾，还有生理，制度等等。

首先我们先来说学生，相比于中国高考前的唯分数论，美国可能更轻松一点。但轻松不代表成绩无用。

兴趣爱好的广泛，文娱生活丰富，孩子们追求自我的选择就更多。在这种环境中，专心读书成了一件很纯粹的事，他们有更大的可能是真心热爱知识带给他们的东西，而非不得不那么做。

就像那句“任何一种艺术，不管是否重要，如果你想要在该领域出类拔萃，就必须全身心投入”。在挚爱面前，舞会，虚荣，情愫都变成了次一等重要的东西。

在中国，物质条件并非那么丰富的情况下，高考成了一个无法去否定的东西。鱼跃龙门，只有亲身经历过才能真正的明白它的重要性。为此，付出再多都好似变成了理所当然。

每一年你要竞争的都是本省的几十万人，而名校更是优中选优。普通家庭无法给与你更多物质的支持，而中国经历十年文革，知识实际上是断层的，大部分家庭的父母其实没有足够的知识去给与孩子最好的教育，他们拥有的只是自己的热情和付出精神。

孩子是希望，是父母的延续，芸芸众生，大多数费尽全力也无非过上平凡的一生。但不管父母平凡也罢，传奇也好，他们都是有遗憾的，而这种遗憾自觉不自觉的就带给了孩子。但孩子和父母的矛盾在于，父母觉得孩子是他们在游戏中开得小号，他想要这个号一切都是正确的，正确的加点，最快的练级，选择最熟悉的职业或者他认为最好的职业。但孩子只当父母是在游戏中认得师父，能带他练级，给他装备，至于游戏，是属于自己的，要玩出自己的精彩。

卓越的人追求卓越，而那种卓越是并不需要平庸的人去认同的，追求聪明的本身，而不是聪明可以取悦某些人。他们想做的是那些伟大的事。

害怕被人抄袭而不去做的人，无非也只是短暂的灵光乍现，本质上和那些自己得到优势就希望世界一成不变的人一样。只有永远不停的拥抱变化，拥抱发展才是伟大的事，和顶尖天才们在历史的长空中交相辉映，这种事想一想就足够让人着迷。在其中，你们一同燃烧自己的热忱，天赋。去引领，去创造。纵使粉身碎骨，纵使英雄挽歌，亦是不负今生。

生活是个圈，圈子也无处不在。社会是，学校也是。在特定的圈子里，都有属于圈子特定的规则。学生时代唯成绩论，唯长相论，说到底是看的未来。但到社会，权利论，金钱论就成了主流，因为进入社会的同时也就到了你践行未来的时候，少年的成绩和长相等等优势，是你在社会更方便更快捷取得权利和金钱的基础，而并不是意味着你一定会达到和期望中一样的成绩。

NBA选秀，最高的顺位带来更高的合同，更多的器重，更多的曝光度，同时也拥有更大的期望。绝大多数人并不能完成本有的期望。

作者说学校是成年人将孩子囚禁的地方，他们最在乎的不是你在其中学到了什么，而是你得听话，减少他们的麻烦。实际上学校确实肩负着这一个责任，未成年，精力旺盛，却并未到能够胜任生产的地步，他们最大的能力其实是破坏。学校要将这一年龄段的孩子全部收拢起来，给与他们一些人生经验的同时，然后避免他们去破坏社会秩序。

所以他们所学的东西绝大多数都是未来很难再用的上的，所以成年之前，他们比拼的并不是谁更有用，而是谁学习能力更强，未来更有用。高考用分数来量化了这一点。其实不关是学习能力，你在其中所体现的智力，意志力和抗压能力等等。天才是什么，天才是到哪里都会发光的。这一属性注定了他们是不同于凡人的，所以真正的人才并不会被高考所制约。

你只有真正努力过，才会懂得天赋的重要性，而大多数人的努力程度根本就没有到需要去拼天赋的程度。这句话很扎心，但却是事实，前半生二十六载，我明白了最重要的一件事，那就是自制力这个东西才是人最重要的一个天赋。自问自己的智商并不算差，也曾接触过哪些一流的人物。和他们差的大概就是一种成熟，一种自制吧。脾肉丛生青春不再，哪些任性和无节制，渐渐将自己的灵光磨灭，将自己的身体透支。回首过去，审视自身，还剩下了什么。

年少不听李宗盛，听懂已是不惑年。曾经毫无感觉的山丘，将让我热泪盈眶。越过山丘，才发现无人等候。我浪费了最好的年华，也丢掉了那个她。但我不希望将自己丢掉，我们都是生活在人世间的凡人，但我心还有梦，还不想放弃。

“书呆子”是一群纯粹的人，他们拥有不同普通人的行为准则，他们追求的是心中的挚爱，所以便会自然而然的放弃很多。大多数人做的最大的问题其实是他们并不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生活的一切都建立在他人的眼光之中，不想被人孤立，所以便归于平庸。合群一定是好事吗？也许大多数的合群并非如此，因为天才总是与众不同的。他应该是孤独的，旁人无法理解的。他会因为想要解决一个技术问题，而放弃同学的邀约，也会因为不认同旁人的行为，而选择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懂得遵循自己的内心，勇敢的说出自己的想法，并时刻审问自己的内心，才是成才的必经之路。

孩子是一种很残酷的生物，他的残酷在于，成年人假定他是善良的，而实际上他是没有善恶观的，他们折磨其他人，出发点并不是从善恶，而只是从是否有趣。人类天生拥有通过欺负比他严重更第一等的人来让自己好过，每个人都需要存在感，需要自信，而很多情况下这些东西是通过打击别人来得到到了。人们经常通过孤立一个人，将他变成共同人的敌人，从而实现其他人的抱团。

然后我们就会发现，几乎每一个群体中，总有那么一个特殊的人，那人或者有残疾，或者性格冷淡，人们从不视图去理解他，而是去孤立，去排挤，甚至诋毁，折磨。而这种事最常见的其实是校园，几乎每个班级都是这种情形。

我联想到了中美的局势，美国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为什么不好好想着发展，而是四处挑事，不让别人好呢?很简单，一切美好的事物下面都掩藏着无比肮脏的东西，那些事不能揭露的。美国拥有世界最强的武器，却拥有最多的国债，就像一个背着冲锋枪的嗜酒者兜里没有钱，却走进了一间酒吧。

那么你觉得他会忍者酒瘾，还是会点上几杯鸡尾酒，然后把冲锋枪端起来等你来收钱。

成年人从孩子长大了，会自觉不自觉的将自己的过去美好化。他们大多数在小的时候充当着暴力的施加者，却没意识到自己做的事有多么残忍，长大了之后选择性的将其忘掉。然后以为孩子都是好的，自己也是好的。或者成年人其实知道孩子有时是极端残酷的，但是他们并不想在没有具体证据的情况下，去探寻这件事。

父母关心的是孩子成绩好坏，是否听话，老师关心的是上课是否听讲。没有人喜欢麻烦，也没有人想去关心孩子的内部情形，只要不出大事，他们听任孩子自己去解决。但实际上，孩子是需要去引导的，或许只是一些简单的引导就能改变很多人的一生。

我们要给孩子正确的引导，来填补他们急需建立的价值观，这种事情最早越好。青少年永远是世界上创造了最强的一个群体，他们是未来。

第二章 黑客与画家

没有什么比一个错误的前提更容易产生大量待解决的问题了。计算机科学是什么？作者想告诉我们黑客究竟是什么，所以他从黑客所在的计算机领域来解释，计算机科学本身就是伪命题，因为他和数学很类似，都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而存在的，而要解决问题，需要很多学科的交杂。而一旦将他作为一门学科来研究的话，设计优美的软件就不再是最重要的，学术是需要突破的，是需要扩展新边界的。所以自以为的计算机科学家为了写出一些研究性的论文，为了所谓的原创性，最好的方法就是研究那些被人遗弃的领域。顶尖的人才，顶尖的设备，大量的资源和时间，客服了重重的阻碍，最后都是为了解决问题而解决问题。这是属于大多数人的劣根性。我们不否认我们需要对未知进行探寻，但实际上又有多少人是真正为了解决实际问题去做突破呢？

优美是一代一代叠加起来的，但没有实质突破便被人鄙弃。宁愿要一个不成熟充满错误的结论，也不屑一个翻新的优化。这是学术的考核标准。但我们要学会自我思考，究竟是哪个对自己是更好的，究竟去选做怎样的人。

现实是复杂的，我们对艺术对创新抱有最大的善意，所以也某方面给与了最大的优待，但是人的劣根性让大多数人去钻空子，研究并不是为了实际问题，也不具有开拓性，单纯只是凑论文。这些普遍存在于学术界。

黑客在作者眼中，是那种工作具有美感的计算机人。他们追求美好的事物，设计出优美的软件，然后实现它。但优美很难被考核，唯一有效的考核就是时间。在严酷的竞争中，没有被很快被淘汰，而是生存了下来，并且越来越好。以这个标准来看，facebook，谷歌，iphone，QQ,滴滴这些都是。

曾经听过一个故事，人们都说qq前期抄袭被人创意，甚至qq本身都是抄袭msn。实际上呢，在大多数人还没有个人电脑的时代，msn换机登录后，好友列表就消失了，需要重新添加。而这个最严重的问题qq最快解决了。而且qq总在不停的进化，他们的开发者，有着永不停止的翻新欲望，从各种各种的渠道来发现那些很好的创意，然后将这些创意优化后加到qq上面，变成进化的养分。

你可以说这是抄袭，只是因为qq成了最大的标杆，但实际上这是几乎所有人都会这样做的事。就像上文说的，你的创意面世之后，本就该面临被竞争者抄袭这个挑战。而我们讨伐qq更多的是对弱者的天生怜惜。腾讯能够成为中国最大的软件公司，在他们本身就是聊天工具的霸主的时候，看到手机发展后，能够最快的下定决心，开发出更加纯粹的交流工具微信便可以看到很多。你只有在相同的领域，始终做一个潮流的引领者，才是占据优势的唯一途径。

本章的题目是黑客与画家，作者认为黑客应当是与画家一样的，那么画家的最大的责任是什么呢？

开发出新的颜色涂料，设计出更复杂的画法流派这些当然也是很好的工作，但一切的一切都没有创造出一副传世的名画来的重要。黑客也是一样的，他需要了解很多计算机知识，懂得很多开发原理，但是最重要的是开发出一款影响世界的软件。而这样的软件，决大多数是不限于计算机这三个字的，更多的是跨领域的解决其他的问题。

大学和实验室并不允许黑客去做想做的事，不幸的是大多数企业也不允许。所以黑客最后的归宿大多数是自己创业。

大公司拥有自己的固定制度，程序员是需要跟随公司步伐的，他们最大的职责是实现产品经理的构想。大公司追究标准，追求稳定。管理层不一定知道设计软件的任务交给谁，产品经理并不一定是懂得该怎样设计是最好的。他们为了减少设计结果的误差，选择了减少高利润的形式。毕竟大公司和创业公司不同，大公司只要不烂就能赢。

因此和大公司战斗的地方，只能是那些他们还没有建立防御城堡的新兴领域。在这里你用绝妙的创意战胜他们，然后慢慢进化最后成为一个新的大型公司。

你有一个绝妙的创意，然后创业是一种很好的方式。但是创业便会遇到很多的问题。首先你没了靠山，没了安逸的资本，你要为生存而想办法，要处理的杂事很多，用于单纯开发的时间便被无情的侵占了。就像我们谁会承认李彦宏马化腾是一个伟大的程序员呢？他们精力放在公司杂务上时，便不是一个纯粹的黑客了。

还有的是，你的创意很好玩，很突破，但并不意味着他是一个可以赚钱的创意。作者说写小说的回报比不上写广告文案，小剧场演出挣得比不上穿着卡通服在展览会站台。这是一个现实问题，小说和演出都是超出大家硬性需求之后的软需求，以为这需求很少，要求却更高。就像你要创业，你的创意一定是突破性的，是大多数人想不到的，而尴尬的是，这里有一个悖论，大多数想不到的原因更多的是因为大多数其实并没有那个需要。这意味着作为一个创业者，你要面对不仅仅是开发出优美的软件，还要想办法去改变用户的使用观念，而且还要面对很多的竞争者。一个很多的例子就是，共享单车这个创意，开发了ofo之后，需要花很长时间的去改变人们对共享观念的认知，还要和无数竞争者的挑战。到了最后，烧了无数的钱，用了几年的时间，熬死了无数竞争者，终于改变了人们的观念，也慢慢探究出了一条没有地雷的路，然后发现自己也没了路可走。最后还是历经千劫，羽化成仙。一仙一死就是这么现实。

中国有古语： 一个行业，骤然而兴，兴而必乱，乱而后治，乃成规矩。脱离了野蛮发展的初辟时代，这个世界渐渐就变成了一个资本的游戏。新创新的产生，很难不和任何既得利益者不产生联系，也很难不吸引到那些贪婪的掠视者。你创意无限，却无法阻止那些食人鲨们想从你身上咬下血肉。你天赋异禀，凭一己之力开创了一条新的行业，因为是新兴行业所以很容易吸引眼球，发展无比的迅速，但那只是鲜花着锦，烈火烹油，极难长久。虚假的繁荣让你蒙蔽了双眼，然后你发现无数人眼红你取得的成就，大家疯狂的下场争夺，然后呢，就是天下大乱，然后你就会发现原本的一片大好形势顷刻翻转。在这片大乱之中，最终厮杀出来的，就是那个最成熟的那个，给这个新兴的行业确立的规矩。这个时候才是一个成熟的行业。千万不要忽略大公司，毕竟很多大公司曾经也经历过这一场，他们就是那场混乱的胜利者，他们比谁都更清楚这些事。所以那些大公司才不会轻易的下场，他们只会静静的看着，看着你们肆意的厮杀，将一切好的不好的全部扫平，然后在最后的关头，下场收割，确立规矩。

他们的自信来源于自身的实力，来源于相信你们怎么折腾都逃不过他的手掌心，相信你们做的一切都是为王前驱。

因为创业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黑客们大多找一个糊口的工作，然后还有一份为了爱好的工作。这意味着你在糊口工作并不会付出全部，甚至是应付了事，因此大多数雇主就很犹豫。

你不爱一件事，怎能会把它做得优秀呢？换句话说，真爱的话，从来不会被隐藏，紧闭了嘴巴，却从眼睛中溢出来。

所以黑客和画家是一样的，他们是创作者。创作者和科学家不一样的地方在于，某一副画，不是因为他们懂得某种绘画技巧而去画的，而是因为想画某一副画，而运用某种技法。所以真正画家的画一定是原创的，他们原创了一个概念，然后主动学习各种所需技能，慢慢将整个概念慢慢完善，最后得到一个最好的结果。而科学家不一样，他们的工作室实验和解题，他们拥有了足够的技能，然后在这个基础上一点点实验，在千万次的实验中得到突破，他们的出发点是别人已经完成的完美。

所有专业的学生，最开始都是通过模范别人来学习的，黑客也是通过观看别人优美的源代码来学习。开源运动给了黑客更好的成长土壤。

绘画不是一蹴而成，经历过无数的微调，黑客也一样，动手编程，然后尽快调整，最终得到一个更好的结果。

精益求精，热忱都是艺术家的特性。但是所有的东西都有心理周期，你如果保证热忱的持续，也同样是一件很重要的事。调整自己的状态，让热情保证的更久一点，需要我们不能去透支，用理智来克制。

合作是软件开发的必须，但是合作需要更合理的分工，明确责任，合理分模块，精心设计接口，然后将文档规范。

而且开发者要学会换位思考，不能因为为了方便自己开发，而忽略用户的实际需求。只有你为人人，才能人人为你。只有符合用户直觉的软件才是好用的软件，你不能指望用户去读使用手册。

在很多情况下，一种新兴媒介刚刚诞生，人们很短的时间内就探索清除了这种媒介的大部分可能性。计算机也是如此，我们会发现他们发展的特别快，无数的语言和中间件在出现，他们将占据几乎所有的可能性，将来留给我们发挥的地方将越来越少，越来越细枝末节。

第3章 不能说的话

流行是什么呢?作者说自己回过头看以前的样子,发现蠢的不能直视。当你身在地球上,无法感觉地球在动。当你生活在这个时代,也无法体会到时代的错误。诸如90后不堪回首的的杀马特风潮和至今想起来都觉得无比羞耻的qq个签。

时尚不过只是穿戴,但道德呢?错误的道德观盛行一时时,你会怎么做呢?是遵守,还是违背?作者的句子不得不让我联想到中国建国后最沉重的灾难——十年文革。我未曾经历过，但在前人的描述和文字中，也能联想到那是一个道德观扭曲的时代。但普通的人能够意识到那个错误吗？

甚至我会再想我们现在身处的时代，崇拜金钱，崇拜流量，这种观念已经侵染到了全社会，成了普遍的现象，但这种道德观是正确的吗？

我们身处这个时代，怎么做呢？人人都想挣快钱，扮丑，自嘲，恶搞，炒作，无所不用其极。我们是不知道叫一个外人爸爸，是一件很恶心的事吗？那为什么会那么自然的叫马云叫马爸爸呢？你会说大家都这么叫，意义不一样，只是一种自嘲，何必要认真呢。对啊，这就是这个社会最残酷的事，你去反对大家的普遍道德潮流，只能被群体所攻击，因为你成了异端。

联想以前看过一个哲理小故事，一个正常人进入了精神病的世界里，所有的精神病都认为自己是一个会动的蘑菇，然后正常人想去改变他们的想法，可是最后被他们所同化。就像传销组织，一个正常人在闲聊中都明白传销是坏的，可为啥进了传销后就被同化了呢？个人道德建立在群体道德之中，这是一个现实问题。

作者证明了我们这个时代和曾经的时代没有什么不同，我们现在认为正确的观念，在未来人们眼中全是错的。然后再问读者是否是一个随大流，没有主见的人？一个人从出生到长大，他的三观其实就是他所有接触的事物对他进行投影的集合体。我们无时无刻正在受到别人的影响，甚至此时此刻，读这段文字的你也在受到我的影响，这个时候你就当问问自己是否有过独立思考，去辨析自己的思想是否真的是正确的。或者你的思想是不是完全符合社会主流，不符合就一定是自己错了吗？

你要清楚一点的是，你其实并不特殊，你在思考别人也在思考，你能够发现一些问题，那么也同样有人也会发现。这个时候你就要想清楚，发现问题并不一定代表着有着解决问题的能力，或者说你提出问题会有什么结果。古往今来，那些超越时代十年的都成了英雄，而那些超越百年的基本上都被叫作疯子，而且被绑上了绞刑架被火烧。

作者说社会上有很多“异端邪说”，人们给他们贴上标签，用来阻止人们思考。拿现实举例，影视圈这几年最火的小鲜肉和老戏骨之争，人们粗暴的把“小鲜肉”一词贴到了所有年轻人身上，把一部分人的错误强加到所有人身上，这样确实对“鲜肉”和“流量”进行了狙击，但对那些努力又有天赋的年轻人公平吗？同样，不是所有混的时间久，就可以叫老戏骨，演戏是需要天赋的，那些没天赋的演的再久同样的浮夸。

但我们不得不承认，贴标签是一个特别好用的控制人们思想的方法。将个人矛盾提升到阶级的矛盾，将几个特定的含义浓缩到一个标签，粗暴的贴到一类人身上，从而达到自己不可言说的目的。诸如，富二代，土豪，房二代，农民工，网红。

标签的产生，源于这个世界从来都是阶级和阶级的斗争，源于从来没有真正的公平，也源于从心里就存在的歧视。

作者说我们无法通晓未来来找到当代看起来正确，却无比可笑的想法。但可以通过回顾过去，来进行探究。

我们不自觉的认为自己比古人更聪明，更高尚，这种想法也是那些穿越小说的产生基础。实际上并非如此。我们看古人的想法，应该建立在他们所处的环境，这就是所谓的大历史观。这个时候你就会发现，你并不比他们聪明多多少。

我们总希望把孩子塑造成我们想象的样子，他们就是我们所有禁忌的反射镜。我们尽力将孩子保护在温室中，但却不能保证温室究竟算是保护还是禁锢？从虚假到真实的这个度究竟该如何来把握。

我曾听过一个身边人的真实故事，已经二十多岁参加工作的小姑娘，天真又可爱，可是只是路人忽悠了几句，就真以为对方是落难的富商，不仅把身上的钱借给人家，甚至还要回去拿卡取钱给他。

在我们看来这只是一个无比简单的骗局，但对这朵温室的花来说却没有这个意识。被保护的太好，没有意识到世界的恶，认为一切都是美好的。这个问题就衍生了一个新的问题，那就是我们如何教育自己的孩子，如何去把握那个度？

名人能够轻松的引领某个潮流，但对于整个社会的道德观，绝对是一个团体来制定大方向的。大多数利益的争斗，都会以思想斗争的形式来表现。

流行的思想和潮流是怎样传播的呢？第一批接受者是有抱负心的，他们想与众不同，不甘平庸。但当流行大势所趋时，接受者们就变成了恐惧心在驱使，他们从来都是一类人，他们以前是大众，现在依旧害怕与众不同。用我本身的例子，当王者荣耀开始的时候，身边只有极少热爱游戏的朋友在玩，但当他越来越火，我发现我不玩这个游戏，甚至和周围的朋友没有交流的途径和话题。所以我只能也去玩这个游戏，但实际上从我本心来说，其实并不爱玩游戏，但我害怕孤单，害怕成为一个异类。

作者提到，说了这么多，究竟为了什么去找那些不能说的话？仅仅是因为自己的好奇心，避免自己犯错，还是为了单纯的锻炼大脑。归根究底，我们说了那么多年的创新，但我们有没有对创新进行准备。不懂得质疑原有的，又怎么提出新的突破，平时不做锻炼，又怎样要求到关键时刻突变。如果你想做一个卓越的人，那么你只能对时代有益，而质疑这个时代，却只是第一步，积累能力，提出问题并有足够的能力去解决这个问题，那么你就和卓越不远了。

当你发现一个社会错误的时候？你是尽力宣扬呢？还是守口入瓶，放在心中。其实都是不对的，口无遮拦最容易出事，即使没事，你也要花费大量时间和人论战，没了正常生活。但守口如瓶就无法将思想碰撞，产生更多更完善的想法。所以最好的方法就是找那个同水平的知己来进行交流，不仅获得新的想法，也能够获得真正的知己。知己和朋友并不是同样的概念，能够听了你的异端邪说，还能够心平气和的，才是你最应该认识的朋友。

对待这个世界的狂热，你最好不要接受，也不要对抗，沉默就好，如果对抗，请以幽默的形式，因为正常人对狂热者永远是不对等的。他们缺少足够的理智，而你有，这是一个很糟糕的事，毕竟拥有理智的你拥有底线，而对方行为不可捉摸，容易做出极端严重的事。

我们总是自以为是，认为自己足够的开放，愿意接受不同的意见。但实际上已经成年的我们，三观已经建设完毕，心里有了准则，看待问题之前就已经认准了什么是对，什么是错。我们能够讨论的实际上只有那些我们认为是对的事。你思想保守，却不自知，甚至以为自己很开放。这是一个很无奈的事。

我们要尽量对世界保持怀疑，学会远离人群来观察被人，更要观察自己。让自己从潮水中跳出来，然后才能看到这股浪潮究竟是涌向大海，还是拍向岩礁。

第4章 良好的坏习惯

“黑客”在作者的眼中特指的是那种用更好的方法解决问题，并保持解决问题的热情的人。

就像作者所言，黑客去入侵计算机，可能并不是因为他想获得什么，而只是那个问题存在。我听过很多少年天才黑客去入侵五角大楼，他们真的是想获取机密吗？可能对于他们来说，入侵成功的过程比结果更重要。这其实并非黑客特有的特质，对于某些人类来说，挑战别人做不到的是一种天性。就像大家都知道爬珠峰会死人，但是为什么还要去爬呢？因为山就在哪里。

挑战不可能，挑战危险，是勇敢者的特质，也是很多能够取得大成就人的特质。不安分的人能够取得更大的成就，乖孩子只能做社会的螺丝钉。

黑客不服从管教，质疑权威，但这一切都是源于他们的本身的实力和自信。如果你并不理解这种东西，只是模仿黑客的特立独行，而没有他们的实力，那只是东施效颦。

黑客是开源的倡导者，因为他们的眼光从没有停留在现有的技术上，他们每时每刻都想去更新下一代技术。但更新技术的前提是深入了解当前的技术。知识产权的保护，阻止了他们了解现有的技术，也阻止了他们对他们进行改进。

从古到今，知识从来都是最珍贵的东西。秦汉的时候，知识的载体是竹简丝帛，纵使孔子有教无类，也只是针对士一级。诸子百家对自己的知识都是法不轻传。因为拥有知识的贵族需要严格为维护自己的阶级，而没有什么比知识更强大的摧毁阶级的武器。

纸的发明推广，极大的节省了知识推广的成本，至少小地主阶级能够供养出一个读书人了。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的几十年，知识的获取更加的简单，也更加的廉价。这种环境才能滋养更多的黑客的产生，才能推动技术的进步。

但实际上开源和知识产权之间永远存在一个博弈，事实上世界上绝大多数的人都是自私的，他们只希望免费的获取别人的劳动成功，却从未想免费贡献自己的。当然免费这个字眼，从来都是伪命题，因为我们需要财富来让自己更好的生活。

前一段时间看过linux之父linus写的自传Just for fun，作为代码开源的先驱，他的思想值得我们敬佩，他就可以称得上一个伟大的黑客。那么，比尔盖茨呢？作为一个建立微软这样庞大帝国的人，他同样也是。

一直想世间万事万物从来就没有绝对的事，提倡开源是一件好事，提倡知识付费未尝不是。最重要的是我们要拥有黑客精神的核心，永远不停的追求知识，永远试图将现有技术进行更新。

作者说《版权法》的修改的原因是黑客自己造成的。随着时代的发展知识产出变成了以数据的形式出现，比如一首歌，一部电影，一本小说。他们传到网上就是数据，数据太容易复制了，我们甚至不需要买一个光盘来刻录，只要下载就好。新的电影上映当天就出现了枪版，一本小说看盗版的是正版的十多倍。

在中国互联网发展的荒蛮时代，各种盗版不仅摧毁了唱片业，也摧毁了电影发展。举一个典型的的例子，快播甚至把中国买黄碟的都摧毁了。

黑客们反对版权法，难道他们不懂无节制的盗版所带来的恶果。不，他们是世界上最聪明的一批人，自然看的清楚，他们只是不希望整个大环境变得严酷，他们只是希望得到更多的自由，公民自由是国家富强的原因，而不是结果。

思想越禁锢，国家越专制，这个国家就会变得越加的腐败，越加的贫穷，越加的弱小。

看看隔壁三胖家，绝对的专制，也就造成了绝对的腐败。绝对的权利滋生绝对腐败，这句话还用解释吗？我国改革开放几十年，国家的进步离不开思想的开放，也离不开我们得到的自由更多一点。

从离开大锅饭可以自己承包土地开始，到可以个人做小买卖，再到国企改革，加入世贸。无一不是先铲除禁锢思想的金箍后，才实现的飞速发展。

但政府和个人之见，从来都存在一个矛盾的地方。政府不能完全让人自由，那样他就没了存在的意义，所以两者之见天生存在割裂感，只有最优秀的政治家才能处理好这个分寸，让社会拥有足够的活力，同时也不至于成了脱缰的野马。如何处理好，是政府需要考虑的。

作为个人，只要尽己所能的争取自由就好，屁股决定脑袋，站在那个位置就说那个位置该说的话就好。

第5章 另一条路

这一章比较长，介绍作者创业经历和开发历程，对互联网潮流的推想，互联网软件开发和发布的优点介绍，以及项目管理的种种思考，最后鼓励大家进行创业和竞争。

他们本计划写一个桌面软件，经过思考写了一个以浏览器为操作界面的互联网软件。专业的说法，他们用B/S取代了C/S。这点转变让他们获得成功。

C/S曾经创造过辉煌，但他的辉煌建立在电脑未曾普及，使用它的人都是那些对它极有兴趣的高知识分子。他们有足够的主动性去学习电脑的一切，甚至了解他的内部运作机制。但随着电脑的普及，他的功能变得不一样了，比如一个中年妇女，他拿电脑只想收个邮件和记账。她根本不需要搞懂什么是操作系统，也不需要懂怎么把软件更新。这个时候你只告诉她，点开浏览器就能用，后期的网站升级什么的不用她了解。那么对她来说就是最好的。至于，C/S比B/S性能更优越什么的，对于他们根本就不重要。

解决用户的麻烦，让使用更简单，这一直是互联网发展的根本准则，从来就没有变过。

这个原则就是专业的事让专业的来，我们身为软件开发者，要时刻牢记这个准则，将方便留给客户。那些困难留个自己来做，因为我们就是收的这部分钱。

b/s比c/s更容易发布更新，不需要特定的时间去发布新版本，而是渐变的。发现问题然后马上解决问题。所以实际上b/s是没有版本号的概念的，但是作者为了和对手竞争，刻意为自己软件加上版本号。这样就可以做宣传使用了。

b/S开发当然需要测试人员，但实际上他最大的测试就是客户，无论你开发的多么精细，总有想不到的点，但只要保证没有重大的bug就行，客户发现小问题，一个电话，迅速解决。不用想c/S那样，必须保证绝对的精细，不然bug可能会停留很久。

每个人都会时常蹦出好多灵感，但灵感这个东西，只有靠激情是一回事，更多的是靠你实现它过程中的延展。这个问题真的很平常，就像我经常会有各种各样的小说设定，心里很想将它写出来，有些设定甚至让我激动。但当我真正开始动笔的时候，才开始完善它的枝丫，当初的那个设定甚至都完全变了模样。

举一个失败的例子，我写了不少的东西，但是还没有一个完全的成品。但最为遗憾的就是，我在大学的时候迷上了中国的西游神话文化，看了很多相关的作品，然后觉得他们写的都不是自己心中西游该有的样子，便试图自己写一个故事。最开始想法我想将原著中猴子的形象完全复刻。设定他有抱负有无奈，求上进也慢慢懂得了世俗。几乎就是我们生活中那些桀骜不驯的少年最后变成他曾经抗争和讨厌的那种人的完全写照。

但随着自己去写，自己都会感觉到故事的无趣，所以只好给猴子加感情戏，设定悟空刚出时，在花果山遇到一个温柔母猴，他为了母猴努力拼搏成了花果山的王，但母猴却早早离开了他，成为了他心底的白月光。想法却是有参考日本手冢治虫的《我的孙悟空》动画的设定。虽说天下文章一大抄，但抄的这么明显我也觉得没意思，那就想办法创新，别人都把女主角设定成紫霞了，白骨精，小龙女之类的。我就把视角转移到金箍棒身上，用金箍棒当整部小说的女主角，相濡以沫，不离不弃。当然。在我有这个设定的时候，还没有看过《器灵》，这个想法绝对原创，不接受质疑。

用金箍棒做主视角，体现孙悟空的精彩一生。这点很少，但是写着写着颇有写晋江言情小说的样子。

后来了解了洪荒文化，又想将洪荒的故事融合到故事中，费尽心机，终于设定了一个还算合理的背景。悟空和金箍棒都是女娲炼石的剩下的石头，只不过悟空是水晶石，含的都是硅晶体没啥用，金箍棒是铁矿石，就被太上老君用来炼铁了。这么一想，不仅合理，而且很科学有木有？可惜的是，我动笔能力太差，却喜欢瞎看。洪荒西游写着写着，又看了不少三国小说，得了，把三国也融进去吧，三国进去了，秦汉要不要，王莽篡汉，刘秀召唤陨石多有意思啊。这么一说，干脆就写一个从开天辟地到盛唐，将中国的神话体系英雄人物完全梳理一遍。

然后呢？然后自然就写不下去了呗。以我自我了解，自己的写作能力也就是半吊子水平，写写杂文还不错，偶尔写个短篇小说也能凑合看，但笔力也好，意志力也罢，真没有驾驭长篇的能力，更何况是设定这么宏大的长篇。

当然这件事也给了我教训，那就是有多大碗吃多少饭，千万别想着一口吃个大胖子，白白糟践了那么好的创意。

当然，扯得稍微有点远，我们回归到书籍本身，作者想说的无非是，灵感不长久，要及时动手实现。网文界有个名言，小说最重要的不是设定也不是故事更不是文笔，而是去写。在写的同时，各种灵感也就随即产生了。就像我上文的失败例子，我的一系列衍生设定的出现，是建立在我在几年的时间里，写了十几个开篇，几十个短故事，将近十几万字的基础上的。

作者开始向我们解释《人月神话》，这是一本关于项目管理的经典读物。让我们介绍开发的效率问题。

并不是拥有三十程序员的软件公司就是三个程序员开发速度的十倍。人数越多，人均成本就越高。软件行业有个很著名的法则，就是Two-pizza原则，意思是一个小组最好限定在两个披萨能够吃饱的原则下。也就是五六个人最好。再多就无法保证效率了

作者在写这个文章的时候b/s刚刚发展，网页功能也只是刚刚够用，但是今天，网页已经可以实现绝不多数的功能。前端工程师已经成了一个专门的开发者群体。甚至现在的热点变成了移动终端，手机承担了绝大多数电脑的责任。哪怕相同的软件，手机软件的功能更为的简单。但人们只要刚好能用就行。世事更迭，很多东西都在变化，但人类追求简单追求懒的心理却永远不会变。而我们如果创业的话，那就不能和这个原则去违背。尽己所能的给与使用者提供方便，来换取他们的回报。

在本章的最后，作者鼓励读者去创业，提出只要做好两点就行，做出用户喜欢的产品，保证开始小于收入。可时代终究不同了，在作者写作本文的十几年前，蓝海随处可挖，尽管有微软一样的巨头，竞争也并不是那么大。至少做为未来者，我们可以看到这十几年谷歌和facebook的崛起，甚至作者做为投资者，让很多创业者都有所收获。

但不得不承认，至少在中国的今天，互联网创业的壁垒已经足够的坚硬。做出一个好的作品很难，更难的是将这个作品推广，一切好的想法到最后都成了烧钱大战。互联网创业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你要足够的快，用无数的资源在最快的速度中将你的想法变现。然后才是赢者通吃。饿了吗如此，滴滴如此，直播行业如此，短视频亦是如此。

当互联网创业成了资本的游戏，个人能做的努力就真的太过薄弱了。

但作者说的一句话挺对的，至少当今时代，你开发一个产品启动成本很低。你有想法，然后利用休闲时间，找到志同道合的朋友一起开发出来，然后尝试着创业，成功了是万幸，失败了你也并非到了万劫不复的地步。需要注意的是，作者开发软件，打一开始就没想做大做强而后去挑战巨头，他们只是想让对方将自己收购而已。这样的话，他们的竞争者，就成了和他们一样的创业者，成功的可能性无疑提高了无数倍。就像共享单车一样，摩拜最终被美团收购，创业者们纵然被踢出棋局但他们还是得到了大量的资金。而ofo的一再坚持，最终成了悲剧。

对于创业来说，难和易还取决于你定义的成功标准是什么。是成了影响世界的公司，还是这波不亏就行，最差的是，亏了也没事，江湖地位有了就行。这些都值得我们来思考。

第6章 如何创造财富

打工者可能会富裕，但发不了大财。这点大家都有共识，这一章是作者对于财富本身的思考。

财富是资源，是我们所需要的一切。世界上很多人都认为财富总量是不变的，别人分的多，就意味着自己分的少。政治家尤其这样认为。但实际考虑，这个观点建立在我们没有能力去开发新的资源的前提下。一个原有的行业，比如电商，比如快递，比如手机。市场份额差不多固定的前提下，谁占的份额多一点，竞争者必然就占的少一点。但这是针对我们所有人都能看的见的红海。还有那些只属于顶尖人才才能看的见的蓝海，他们以一己之力创造一条新的道路，给整个社会增加新的行当，新的选择。这就是创造财富。

比如外卖行业建立，我们可以足不出户的得到食物。外卖平台赚到了钱，外卖小哥得到工作机会，商家节省了场地开支，包装盒工厂得到了大量订单，而我们享受了便利。外卖行业的先驱者就是资源的创造者，外卖的本质，是时间换时间，是买卖，但外卖小哥的时间显然不如高薪白领们的时间价值高，外卖小哥用了大量的时间换来金领们很少时间便能赚来的钱。金领节省了时间可以创造更多的财富，

这个社会的总财富就提高了。

当然这个例子是通过调整资源分配，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让社会财富变大。大多数的互联网创业都是基于这个原则，通过某个点子来合理整合人力结构，来实现财富的增长，从而赚取其中的辛苦费。

还有一类是凭空增加财富的，比如袁隆平让水稻增产，厨师发明小龙虾的吃法。这个其实更值得敬佩。

总财富总是在不停的增长的，因为总有新的行业不停的出现，更高产的作物被发明，更巧妙的思路来变废为宝。

我们普通人因为总财富增长而享受其带来的便利，不再担心粮食不够，足不出户享受美食，欣赏电影艺术。可享受这一切的同时，我们必须也要为世界创造财富。我们都知道二八定理，两成的人拥有这八成的财富。或许你认为不公平，但是对你来说不公平的原因只是因为你是那八成的人。实际上更不公平的在于，最顶尖的5%的程序员写出了全世界99%的优秀软件。

应当看到的是，那些真正优秀的人正在用自己的力量让世界每一个人都变得更加富有，比如发明青霉素，比如发明手机，比如写出开源软件，比如在网上写博客。我们要努力的成为能为世界创造财富的人，而不是呼吸都在浪费空气得废物。

显而易见的是，当你进入公司的时候，公司实际上已经假定了他付给你的工资可以拥有你百分之百的努力。而你不能说我打算付出比以前两倍的努力就要求公司付给你两倍的工资。因为努力这种东西是无非定量的。大多数工资的依据是时间。

如果你想要实现自己的价值，最好的方法就是创业，还有按任务量来收费。这就意味着你和大公司是无缘的。因为公司越大，你受到的拖累也就越多。联系到国家，古时候人口是国力的重要体现，因为那时候荒地很多，越多的人口就意味着越多的财富创造。但当人口达到一定界限的时候，太多的人口就成了国家的压力。由此你遍可以看见我们国家是多么的厉害，这么的多的人口还没有将国家拖垮，这本身就很了不起。

你的工作让你感到安全，你是不会发财的，没有危险，意味着可预料，同时意味着没有创造性。

永远追求团队的成员比自己更优秀，毕竟同一个团队是平均计算工作的。

第七章 关注贫富分化

这一章作者说的是关于贫富分化的事，他试图证明当今世界贫富差距拉大可能是一件好事。

他的观点大概是，工业革命之前，贫和富之间的差距，建立在剥削和被剥削的基础上。而之后，差距是因为富人创造了更多社会财富。

乍一看这个观点是完全没有问题的，也承继了上文的一贯想法，精英通过创新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的同时也获得对应的财富。

但我们不得不说典型的资本主义思维，每一个精英人士，似乎从骨子里就有一种优越感，那就是我比你能力强，我的贡献大，所以我理当得到的更多。他们理所当然的以为这个世界就应该由少部分领导，其他人只要听命就行了。正是这种观念的存在，所以就有了阶级的概念，也就有了歧视的存在。

世界似乎就是这样的，每一个人一生奋斗的目标，无非是让自己上升到另一个阶层。努力读书，获得知识然后进大城市，拼尽了一生的力气似乎也只是成了一个大城市里最普通的一员，甚至还被别人歧视泥腿子出身，然后努力教育孩子，让他们取得更高的成就。无论是哪个时代，似乎都是这样的，一代又一代的人，为了家族的荣誉而奋着。

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秦王朝，奋六世之余烈，吞二周而亡诸侯，成就大秦帝国。一代又一代的老秦人，就是在耕田制这种将明码标价的军工制度下，他们建立了那个时代最强大的帝国。

社会因为差距而精彩，绝对的公平是一个伪命题，但过大的差距并不代表着健康。因为无数次的教训告诉我们，这个世界确实可以由精英说的算，但精英和有钱人却不完全重叠。德不配位的事，是一个普遍存在的事。那个时代，也不可能完全符合作者提出的理论。

万事万物都在一个动态的平衡之下，按劳分配可以激发人的积极性，让社会变得有活力。但过大的差距，却激发了人的嫉妒心，当大部分人心里有不甘的时候，问题就变得很严重。毕竟很多人可能没有能力去创造什么东西，但毁灭什么却是天生的。而且说实话，创新确实是对社会有益的，但没有人能够凭空去创新，绝大多数创新都是建立在现实的基础上。那就意味着，你每一次创新，都是对原有模式的一种摧毁。

你看到了人们出门点餐的麻烦，然后想出了做外卖平台这种方式。你觉得自己很伟大，让每一个人都得到利益，没有伤害任何人。却不知道，在外卖平台之前，早已经存在了电话订餐这种东西的存在，只是他们用的是电脑，你的点子也不是多么稀奇，只是因为手机终端的便捷性和普及性，让这个点子得以大面积的推广。手机外卖平台，将所有的电脑订餐平台和手机订餐全部摧毁。更加深入的说，在外卖之前，为了节省吃饭时间，很多人选择泡面，外卖行业也间接的将这种方式给破坏。

共享单车之前，解决地铁到小区的补充交通方式是摩的，而共享单车干脆的摧毁了这个行业。

我们应该意识到，创造一个新的行业的同时，也在无形中摧毁了很多行业。你不能自以为自己有多么厉害，因为你的创新可能只是在别人的基础上走了那么一小步，你为别人创造了饭碗，也毁了很多人原有的饭碗。这样的你如果心安理得的得到一切赞扬，而不去考虑任何的社会责任，那么终将激起很多人的怒火。

古人说，不遭人妒是庸才。换言之，当你想要创新时，困难不仅仅在想出创新点子之前，还有有了点子之后去和原有势力做斗争的时候。古往今来，在政治上改革家，从来没有好下场。现今社会，发明家就要好一点，他们的创造新的产品，用更好的产品体验或者更低的价格来赢得竞争。

第八章 防止垃圾邮件的一种方法

本章主要写了作者针对垃圾邮件筛选提出的自己的解决之道,重点是贝叶斯算法。本章专业性比较强,但同时也提出了一个比较有意思的观点,那就是黑客都是好胜心比较强的,他们总有一种期望通过技术来解决现实问题的理念。

每天分辨邮件的垃圾和不垃圾，需要的可能是很短的时间。常人可能会觉得垃圾邮件很烦，却没有想过如何去解决这个问题。而黑客却想着一劳永逸，尽管开发分辨邮件的程序需要消耗很多的时间，但在他们的想法里这不是浪费，也不无聊，而是相当有意思的一件事。黑客们厌恶重复劳动，但凡是一个需要重复的工作，都会让他们感到厌烦，而能力强的人，总能将重复的东西总结出规律，然后开发出对应的工具，将重复的劳动交给计算机来干。

所谓技术的世界就是这样，你应该拥有这样的思维。一段程序中需要重复写某一段代码，超过三次，必定要将那段重复代码提出了，写成一个公共方法。开发程序的流程繁琐而且重复，所以就有人讲重复的东西编写出框架。而计算机发明已经几十年，他的核心从出生就没有改变过，永远都是0和1的响应，而从汇编语言，到c语言，再到java，python，还有这种各种的框架中间件，他所有的发展，其实只是总结重复，减少繁琐的过程。

相信过不了多件，我们开发一个网站的时候，只用说几个关键词，然后一个完整的网站就已经搭好了。

而那个时候，只会开发网站的程序员该怎么办呢？

听过这样一个故事，国外有一个公司雇佣一个测试人员，测试他们开发的代码，然后每小时付不菲的工资。而那个测试人员，经过一段时间工作，发现了其中的规律，然后自己开发了自动测试工具。然后他就从繁重的测试任务中解脱出来了，但是他的道德，让他将软件的事告诉了公司，公司开除了他。

所有程序员都听过的一句话，那就是，伟大程序员的工作目的是为了淘汰本身。但我们应该相信的是，伟大的永远不会被淘汰，故事中的公司只是特例，大凡稍微理智的公司，都会奖励测试员而不是开除，他的创新不但是为公司节省了人力，更大的价值就是他的本身啊。

我坚信当伟大的程序员最终有一天写出了自己开发程序的程序，他依旧会在更高的领域寻找到自己更进一步的方向。他们不用担心，也从不会担心技术的进步。而我们扪心自问，自己做好了追赶潮流发展的准备了吗，做好了在奔腾不息的时间大河中不被残忍的抛弃的准备？或者我们，也同样的追求伟大，去做引领潮流的人。

第9 章 设计者的品味

本章说的是作者对美好的设计的特点总结。美好是有共性的，是完全区别于丑陋的，也是很难过时的。所有人都本能的对美好有着向往。作者总结的特点有以下14种

简单，永不过时，解决主要问题，带有启发性，颇有趣味，设计艰苦，看似容易，带有对称美，模仿大自然，基于其他的一种再设计，能够复制，奇特又超出平常，成批出现，大胆突破。

这些特点其实我们从一个优秀的作品的种就可以总结出来，但知道特点，却不意味着能够做出来。就像每个程序员都知道代码规范，阿里或者华为都有着自己的总结，但只有很少的程序员严格遵循。

用足够简洁的方式解决了主要的问题，给别人特别的启发，奇特却可以从自然中找到例子，工件艰苦却看似简单，最重要的是很难过时。这就是美好。就像中国的赵州桥，就像最新上映的《哪吒》。拿电影来说，好电影是一致的，但烂片却各有各的烂。足够严谨的故事，颇有趣味性，赢得了全年龄段的市场，深刻的主题让影评人可以探究，精良的制作满足了视听感受。好电影就是这样的，你给观众足够的满足感，观众用电影票给与你回报。导演自我的表达和观众的需求之间要进行微妙的平衡，失去自我，一味讨好那个作品就没了灵魂，纵然赢得票房，但大家是不认同的，因为没人看得起卑躬屈膝的狗腿子啊。太过注重自我，忽略观众感受，那么你就要做好票房失利的准备，因为你不能即当别人爸爸，还要求别人给你钱啊。没有谁是从内心喜欢，被人指着鼻子说教的。

每年几乎都有好电影的出现，但烂片还是占绝大部分。就连普通影迷都知道，找个好编剧编一个好故事，用点心制作就行。但为什么就是没人听呢？这个问题在这里就先不做探讨，所幸随着好电影的出现并得到支持，必然带给真正的人信心，从而带出更多好的作品。而从现实来看，烂片虽然依旧很多，但好片却也是层出不穷，总体比例是上升的。

这些归根到底，是制作人员的品味的提高，更是使用者，也就是观众的品味提升所带来的。烂片不再轻易圈钱，才能逼得制作者更加用心。竞争的提升，带动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10章 编程语言解析

本章是作者对编程语言的原理的发展的简单介绍。现如今，编程语言有几百种，流行的语言也很多。他们各有特点，优劣明显。

但从流行趋势上看的话，越高级使用越简单的语言，使用比例越来越高，这是不争的事实。计算机行业的门槛在逐年的降低也是事实。编程语言本质是实现我们想法的工具，有人说语言不分优劣，那只是自欺欺人。新出现并且很快流行的语言，那么他一定更加满足现有实际情况，不然的话也不会流行起来，原本的语言，每一年也在进化。

所有语言最根本都基于他所实现的硬件，硬件的进步从现实层面来说比软件的进步更难。毕竟硬件发展涉及的到不是某个人的灵光一现，而是整个社会体系的进步，材料，工艺，结构等等。

联想到中国的发展，设计出一个媲美安卓的软件系统并非是一件难事，可制造能够投入使用的芯片让祖国陷入难题。工业基础的建设是一点一点累积的，那是几代人努力出来的，而不是短时间能够实现的。而它每取得一点的进步都是艰难且珍贵的。

再说回编程语言，有一个流传在程序员圈子里的笑话是这样说的。一个程序员追求一个女生，女生对程序员说让技术论坛的人都吵起来我就跟你走。程序员论坛上发了一个帖子，说php是世界最好的语言。然后，论坛炸了，各种吵架……女生说服了你了，我们走吧，你想干啥都行。那个程序员回道：今天不行，我一定要说服他们，php就是世界最好的语言。

鄙视链无处不在，在各个程序员里也有这一条鄙视链，写汇编的鄙视写c的，写c的鄙视写C++的，而c++鄙视java，写java的鄙视vb，所有程序员都鄙视用php的。人类取得优越感，最常见的方法就是从智商上，每个人都试图在各个方面寻找自己智商上的优越感，比如赢得某次讨论的胜利，比如炫耀自己钻了什么空子。程序员之间的鄙视链，只是语言难度的体现，却不代表着是程序员智商的体现。而换个角度，用最快捷的方式来解决问题难道不是聪明的方式？

第11章 一百年之后的编程语言

本章说的是作者对未来编程语言的设想。作为一个资深的老程序员,再加上他是一个善于思考的人。他的思考过程给了我们很多启迪,他设想编程语言一百年后或许的样子,是为了让我们把目光看的更远,找准对的方向,然后直线朝目标行进。这样的话就会少走很多的弯路。

未来究竟是什么样子,没有人能说的清,但是我们却可以根据以往的现在已存的定理,来假想未来该有的意义,这就是幻想存在的意义。无边无际,却给我们研究的方向。

幸运的是,本文写的时间距今已有十几年,作为作者那个年代的未来人,我们可以看到java并没有被淘汰,但却是向作者所言进化到了极限,开源语言,比如python确实也渐渐成了主流。最深刻的是,前端作为一个专门的程序员分类登上了舞台。浏览器本身的处理能力提升是前端发展的基础。硬件内存的提升,计算机处理能力的增长也让我们可以适当的浪费计算量。

但我们也可以看到,人们的生活越来越依靠大数据,而大数据需要处理的数据量也无比的巨大,数据量的增加速度甚至超过了计算机计算量的增长速度。这就更需要程序员给计算机提供更好的算法,更加复杂的处理逻辑。我至今都觉得,算法导论那本书对我来说是本天书。

因此结合作者所言,未来的编程语言,应该向两个方向发展,为懒人服务,为天才服务。为懒人服务的语言,学习起来足够的简单,使用也很简单,但变通性不强,可以极为方便的做出及格的产品。为天才服务的语言,要足够的灵活,能够将天才的构思最为简洁有效率的实现。但我们不得不说的是,懒人所用所谓语言,必然是天才所开发的,本身就是天才的构思。

第12章 拒绝平庸

本章作者讲述了自己用lisp语言开发,并在竞争中取得优势的事,然后义正言辞的说lisp是世界上最好的语言。当然这是他写的书,而且我看的是盗版,且没有弹幕评论的功能。所以我们就只能当他说的对吧。

本章有一个很有意思的论证,假设有一个类似的排行榜,你所用的语言是在排行榜的中游,但这个榜单并未对外公布,你并不知道自己语言的真正排位,而你只会一种语言,即不懂比你更差的语言,也不懂比你更好的,但基于你的工作,你所使用的语言完全的能够满足你的需求。这个时候你理所当然的觉得自己使用的语言已经足够的好,而且拒绝听别人对这个语言的指责。

除非有个拥有足够权威的机构,将这个榜单公开,或者你学习更多种类的语言,否则你永远无法知道自己语言的优劣。

最现实的例子,就是世界上有无数种语言,我们习惯用汉语,懂得汉语的优美,但有人跟你说法语才是最美的世界上最美的语言,然后呢?你会去学法语吗?别闹了,学英语对我们来说可能更方便的编程,读外文资料,法语有啥用呢?反正我们能正常交流不就行了。

编程语言也是一样，他的普及性并不完全在于他的优美性，而是有多强的势力对他进行推广。要是秦始皇真长生不老了，统一了地球，全世界学得都是中国话，而且还是陕西方言。

当然作者说lisp是最好的语言，目的并不是引战。而是想表达出不要人云亦云，要拒绝平庸，要给其他人设置竞争壁垒，所谓人无我有，人有我精，人精我变。只有拥有足够的核心竞争力，才能领先失败。对于互联网公司更是这样，赢家通吃。你只能比竞争对手更快更新迭代，更快占领市场，更好的服务体验，才能生存。说白了互联网创业颇有一种受精的感觉，到最后基本上只有一个精子赢得生存的权利，并有机会创造生命。

第13章 书呆子的复仇

一个最常规的思想就是，世界上已经有视为标准的语言，为什么还要创造一个新的语言呢？那么，回到新语言创造的目的，无一不是想解决现有语言无法解决的问题。新语言创造出来，很优秀的解决了原有的问题，按理说，他确实是比原本语言要多的那么为什么不用这个新的语言呢？

按照开发者的思路是这样的没错，但决定一个产品开发方向的是项目经理，从本身的经验来看，很多项目经理对技术可能了解的并不多，他们对语言的认识大多基于传言，有一种盲目从众的感觉，而且他考虑的更多的不是开发性能的问题，反而是安全问题，新的语言未经时间的验证，那么他就不认同，他们永远不会想去做开荒者。更实际的是，如果贸然选择了新的语言，这批程序员离职了，他能不能很方便的招募到新的。不深入了解，那么就会观念往往会被直觉所误导，至今还有很多不懂计算机的人觉得，程序员应当懂得计算机的一切，包括修电脑。换言之，很多项目经理，他们不懂编程语言，只觉得以为其实都差不多，大家都用的这个，肯定是没错的。假定语言没差别，项目经理才能更方便的找到项目计划的最优解。

我在前面曾设想过，未来语言的两种方向，实际上，在本章作者也做了一些类似的论证，以他对编程语言的了解，java，perl，Python，ruby这样的顺序观察，越后面的越像lisp。这就有了一个很奇葩的结论，语言的发展居然有着返祖话。我们发展了这么多年，不过刚刚赶上1958年的lisp水平。

难道，网络修仙小说的设定是真的，越古老的传承越强大？

约翰。麦卡锡在1958年提出了Lisp，但当时他只想着设计这种书写法来满足论文的写作要求。可当他的学生史蒂夫。拉塞尔看到eval函数定义，意识到把它翻译成机器语言，就可以把Lisp解释器做出来。

而且还真的做出来了，仅仅几个星期，麦卡锡的理论演算就变成了实际的编程语言，而且出乎意料的强大。所以lisp不是技术，而是数学，数学永不过时。

作者更加明白的表述了编程语言发展的两大方向，以数学为基础和以硬件做架构，两大方向相互靠拢。

Lisp的9种新思想：

1，条件结构（if-then-else）

2，函数当做数据类型

3，递归

4，变量的动态类型，应用指针概念，复制变量就是复制指针，而不是指向的数据。

5，垃圾回收

6，程序由表达式组成

7，符号类型

8，代码使用符号和常量组成的树形表示法

9，无论什么时候，整个语言都是可用的。不区分读取，编译和运行

作者无时无刻都在向我们推荐Lisp，从04年到现在，我想看过这本《黑客与画家》的人应该有千百万，但看完后真正动手去了解Lisp的人又有多少个呢？或许，等有机会，我会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去了解一点lisp，或许很快就忘了，也许吧，但我想去学习数学总是没错的，就像作为程序员，将自己的英语读写水平提上去一样，这些是内功啊。

第14章 梦寐以求的编程语言

语言本身的优秀不能确保带动流行，但单单流行的本身就会使语言变得更好。就像演艺圈，有很多演技好，模样不差的人并不一定可以大红大紫，小火靠捧，大火靠命。培养一个好演员，需要寻找一个本身极具天赋的人，还要给他足够的机会让他磨炼演技，但即使这样也不一定能够大红大紫。所以前几年的鲜肉流行和近几年的练习生风行，都是最简单的资本游戏，拉大网，不看天赋，找一批长得好看，对演艺圈有向往的孩子，集中训练基本技能，花钱办一个选秀，大力推广。靠炒作把他们知名度弄起来，然后趁着他们正有点名气，办个见面会，组个ep，办个团综，想尽办法把粉丝的血喝干。然后失去价值的他们就直接放弃，再来新的一轮就好。当然我说的都是极端情况，但这种方法的确是能挣钱，而且不用太多考虑命运的问题，毕竟景甜的例子告诉我们，有些人真不是堆资源就能火起来的。（ps：景甜的例子，很好的佐证了沉没成本的本质。你花了大钱，却没有取得成果，这个时候你就被自己架起来了，总觉得再多努力一下对方就火了，所以资源越填越多，对方也就成了自己的执念。这和赌桌理论和舔狗定律都是一样的。重点是身在局中的你有没有足够的勇气，及时止损。）

但我们可以看到，劣质鲜肉吃了是会拉肚子的，割韭菜可以，你都把韭菜根给拔了就真实脑残了。但身处这个时代，大家都为了争笔快钱，轮到自己去割的时候，谁还会带着脑子，当然是能割多少是多少，管你后来人怎么做。

编程语言也是如此，大公司大力推广某种语言，大多数是为了利益而不是那种语言究竟有多好。但程序员是一群对效率要求最高的一群人，他们用脚投票都不会选IE,所以低效的语言肯定是很快被遗弃的，这是毋庸置疑的。

编程语言依赖于编程系统，就像基于苹果ios的Objective-C和基于安卓的java，这个是编程语言流行的外部条件，一种编程语言多么优秀，外部却没有给他生长的土壤也是不行的。

我们设想，华为真的研究出麒麟系统，那个系统会选择哪种语言来编程，而他提供的软件生态由依赖哪种语言呢?是选择像苹果ios那样不开源，还是走安卓的路子。

真的开发出来，那未来要开发app是不是就需要三个版本了呢？安卓版，ios版和麒麟版？app开发公司是否有足够的资源去开发三个版本的app，或者麒麟去和ios竞争有没有优势？没有足够丰富的生态支持，人们是不是宁愿不用华为。苹果用自己的技术实力，让人们不得不去完善他的生态，但华为真的可以吗？

当然，我相信华为那些大牛们，有着自己的布局，不需要我这个只会嘴炮的人多说，但只作为吃瓜群众来说，我希望他们开发的系统，可以推广更方便程序员学习和开发的语言。但不得不说，中国的软件基础是真的才起步。找不到一个行业标杆，也找不到一个流行开疆拓土者。

当然，跟随成功的经验总是方便且没有危险的。在中国古代往往就有着这样的一种思想，永远不做吃第一口螃蟹的人，却争做吃第二口的人。

别人先去创新就好，然后做出了成功例子后，依靠自己的手段，上去分肉，或者干脆直接吞并。拥有了足够的资源，就可以永远保持自己不败的地位。

你看看中国的那些互联网巨头们，无一不是如此。百年王朝，千年的世家，这个世界从古至今，还真是啥都没变过。

当然我又不由自主的扯远了，说回到本章的主题。作者一条条分析程序员梦寐以求的语言该有的特点，然后总结出他的定义。

其实这就跟我们分析一个好电影好小说该有的样子一样，虽然一部我们能力并不能制作写出一部好作品，但我们如果能够知道它的定义的话，就拥有这发现好作品的眼睛，无法生出千里马，做一个伯乐也未尝不是一件幸福的事啊。

作为基础程序员，作者告诉了我们如何去抉择你要使用的语言特点。因为作者优秀的文笔描述，让我觉得自己去做总结变得无能为力，以下是原文，特摘下让大家赏析。

“这种语言干净简练，具有最高层次的抽象和互动性，而且很容易装备，可以只用很少的diamante就解决常见的问题。不管是什么程序，你真正要写的代码几乎都与你自己的特定设置有关，其他具有普遍性的问题都有现成的函数库可以调用。

这种语言的句法短到令人生疑。你输入的命令中，没有任何一个字母是多余的，甚至用到S会反弹键的机会也很少。

这种语言的抽象程度很高……

这种语言有大量优秀的范例可供学习……

这种语言的内核很小，但很强大……

这种语言以层的方式构建……

除了一些绝对必要隐藏的东西，这种语言的所有细节对使用者都是透明的。……这种梦幻般的编程怨言不仅开放源码，更开放自身的设计。”

第15章 设计与研究

这是本书的最后一章，作者写的是对自己工作的一种定义，他是在设计一种lisp方言，而不是研究lisp。

各行各业，最顶尖的人才，他们无一不是在无比丰富的行业经验下，在完全了解客户的需求之后，用属于自己的方式，满足客户的需求后，更引领客户的需求。

写这章的时候，苹果手机还没有现世，如果他知道乔布斯设计的iphone4s后，他举得例子应当更加的有力和生动。手机是满足人类通信要求的，使用者去买手机的时候，可能要求只是电话和通讯，但乔布斯却用自己的品味告诉客户，你根本不懂自己需求。

设计者不是客户需求的实现者，他本该比客户更懂得自己的需求，要给与他们比期望中更高的体验。

就像我抱着去看一部儿童动画片的目的去看了《哪吒。魔童降世》，却发现他有趣，感动，场面高燃，这个时候你心里有个声音告诉你，这才是我心中哪吒。

当然我再跑题一会，导演的设定其实在网文里并不常见，甚至我看过一本《文学入侵》，里面的哪吒比这个哪吒更加让我感动。电影中，哪吒手揣裤子借鉴了在《灌篮高手》里樱木花道的动作，和母亲踢毽子有周星驰在《功夫》里，打铁桶的感觉，最后太乙那句，不知道加上我顶不顶的住和《功夫足球》中三师兄说的很像。但这个片子完全不同于以周星驰接班人自居的卢正雨在《绝世高手》中对周星驰低劣的致敬。他是有自己灵魂的，而那些小小的借鉴不承担主线，只是丰富了趣味，称得上是对前辈的致敬。

只有像《爱情公寓》那样，大段大段的抄袭，甚至连人设都不变，完全不符合国情的故事也一味的抄袭，才是可耻的。

好了吐槽完毕，再拉回主题，顾客永远是对的，这句话是没错的，但顾客其实不知道什么是对的。你设计的东西，总要有一个针对人群，不然永远无法有标准，就像大家都知道好莱坞出大片，但每年好莱坞为了奥斯卡也会弄几部文艺片来。他们很清楚自己片子的针对人群，大片就是为了普罗大众，要的就是爽，就是燃。文艺片呢，针对是那些带着政治倾向和个人私心的奥斯卡评委，什么同性恋了，什么名人传记了，什么违背人性了，怎么扭曲人性怎么来，反正要的就是和主流相违背，要的就是逼格，不然怎么显示奥斯卡的突出地位呢？

当然我这么说就是我们修辞手法中的夸张，只是为了更加的突显我说的设计标准观点，商业大片也有引人启迪的好故事，文艺片也有那种颇有趣味的。

有了目标人群，也就有了产品合格的标准，请记住是合格，一部商业大片，炫目的特效，没有新意却没有硬伤的故事，加上合格的表演和剪辑节奏，在配上几个让人不出戏的演员，就足以让购买电影票的观众值回票价，这就是及格。如果在这个基础上，故事还特别好，制作细节用心，演员演技突出，那就值得大家在看完后去给朋友安利了。在及格的基础上，没多一个亮点，那都是票房增长的关键。

好莱坞电影工业的发达，就体现在了他的标准化，在这种标准化的制度下，也许特别突出的不多，但及格线以上的那就可以批量生产了。你要知道达到及格就代表着可以挣钱了，按量取胜，他的电影市场总体来说就是挣钱的，而能挣钱就代表着这个市场是健康且有发展的。

中国的电影公司，依靠某个或某几个导演，那个导演发挥正常可以挣钱，哪根筋不对劲了，开始违背基本原则开始自嗨了，就得赔钱。就像姜文，老实的时候拍的叫《让子弹飞》，飘了之后再拍就是《一步之遥》了，在挣钱和赔钱之间来回折腾，能发展变大就怪了。

既然说到这了，那就再多说一点，在中国导演是权利最大的，也就意味着导演必然是用了很多资历慢慢熬，才有了这个地位的。能拍大片的导演，必然是那种用了多部作品证明过自己的人。这就导致了导演必然岁数都不小了，可我们知道三岁就有一个代沟，观影的主力一直都是青少年。五六十岁的老人他们经验丰富，能力突出，懂得所有行业知识，但唯一一点，那就是不懂得少年人的想法。这是人类故有的特征，很难去避免。

这就是很多大导演最初时拍的电影受到追捧，因为那个时候他们还是年轻人，更是年轻人中最突出的那批人，他们能够清晰的了解同龄人的心，也能够明白时代的需求。尽管技术还稚嫩，拍出的电影却符合观影人的需求。而等他们功成名就，没了生活压力，周围人都捧着，自我意识越强，更重要的是岁数越大。他们已经无法理解年轻人了，甚至开始鄙视现在的年轻人，动辄我们那时怎样怎样，作品里充满了对以前时代的固执坚持，和冰冷的说教意味。即使试着讨好，却也不得其法，从网上抄着过时的段子，就以为年轻人会喜欢。时代变了，那些曾经时代叱咤风云的人，渐渐从屠龙勇士成了恶龙，成了时代的发展的阻碍者。悲哀吗？但这就是世界永恒不变的真理啊。

青年是这个时代发展的最强力量，那个时代都没变过，但青年是一个概念，和岁数有关也没关，他是心理上的一个定位。保持少年那种，奋力争取，不甘平庸，不畏强权，敢于挑战和付出，不知足，不自满那就是少年。比如本书的作者，比如说“保持饥饿，保持愚蠢（Stay hungry, stay foolish）”的乔老爷子。更有不停追求电影技术发展的卡梅隆。他们出走大半生，归来依旧是少年。

说了这么多，一句话概括就是“保持初心”，俗的不能在俗的道理，所有人都懂得道理，真能做的的又有几个呢？

作者提到一个有趣的软件传播模式，“弱即是强”。Common Lisp专家理查德。加布里埃尔91年提出，

结论是软件功能的增加不代表质量的必然提高，有时候，更少的功能反而是更好的选择，会使软件的可用性提高。作者的例子是unix和c语言，这个非专业可能不清楚，换一个我们熟悉的例子。

那就是腾讯的微信和qq，qq在开疆拓土的年代，增加了无数的功能，体积极为的庞大。很多功能我们都没听说过，但通信软件的核心不就是让我们方便通信就行了吗？所以才有了微信项目的启动。满足所有的通信交流功能，同时没有那些乱七八糟的功能，所以他就战胜了自己的老大哥qq实现了“弱即是强”。当然，腾讯为了盈利不可避免的将微信当成了一个新的平台，给与其增加越来越多的功能，归根究底，我们个人把微信当社交工具，腾讯把这个当做推广平台啊。这是通讯软件，天然的特性。

去年推出的像，“聊天宝”之类的主打通信的软件，甚至一点浪花都没掀起就没了消息。他们完全没有改革性的创新，想和微信来竞争还真是痴人说梦。那可以设想的是，像qq一样，未来一定会有新的社交工具出现，来争夺微信的霸主地位。我们限于时代和水平，想象不出他的样子，但可以像作者推想百年之后编程语言一样，来试着想一想他该有什么特征。

首先微信的出现是手机的普及从而间接导致的。手机无法承载qq那么丰富的功能，也不需要。那新的软件出现是不是也该有什么外部影响呢？比如对微信挑战最大的头条系，短视频的红火，是4G建设，网络速度提升引发的。那炒的红红火火的5g，马上就要建设，5g手机也开始生产。那这个节点，会不会是新的通信软件出现的契机。

再有，和很多新科技从大学生群体先火起来不一样，微信是从职场先火起来的，职场白领们基本上拥有不低的学历，接受能力不比大学生差，同时工作导致他们必须频繁的交流，还要求交流的便捷性和效率性。他们已经脱离了需要在qq空间晒心情的需求，交流更加的具有目的性。带有语言功能的微信，更加满足他们的需求，同时从形式上将他们从幼稚的学生区别开，满足了他们心理上身为精英的矜持。所以当时微信迅猛发展，渐渐取代qq的地位。

从文字到语音这是qq到微信的转变，那从语言到视频理应是新软件的特点，而这也符合5g之后网费更加便宜，网速更加快的特点。但有一点的是，视频不同于简单的视频通话，那样微信本身就具有的功能，又何谈颠覆。新软件必然是针对视频这个点，有着完全颠覆的设计，更加彻底的发掘了5g这个点。

当然作为一个热爱幻想的人，我曾想过未来的交流工具，当投影设备更加方便，甚至每个手机都有，我们只要接通，无论身处何时何地，就可以任意选择一个场景，诸如幽静的咖啡厅或树林小亭，无论从视觉还是感觉，朋友不在身边却犹如在身边一般。那时候，虽身处两地，让可邀上老友打牌，喝酒，岂不美哉。

想这些有点远，是个有生之年系列。但让我设想下一代聊天工具的时候其实还很是挺吃力的，毕竟这个打电话还没被淘汰的年代，第三代聊天工具有没有必要出现还是个很大的问题。

再拉回到文章的本身，作者说产品很难一蹴而就，大多是有了模型后，在发开过程的不断修改，

毕竟激情是设计的关键，我曾做过前端工作，印象最深的是即时返回特点，你修改任何一行样式，都可以马上在浏览器看到反馈结果，你敲的一个个标签和样子，渐渐把美工的设计图实现，那种满足欲很不错。你的工作给与你相应的反馈，这种方式有利于保持士气。

油画家说：“画作永远没有完工的一天，你只是不再画下去而已。”这个观点其实更合适程序员。每一个程序,只要他在使用，你就要对他进行维护和优化。从来就没有停止的时候，直到你不想用他为止。

总结后记

用了两周的时间，把《黑客与画家》看了三遍，然后写了不到三万字的感想。其中很多都是我想到那就写到那，没有太清晰的主题和逻辑。但这是我动笔的时候就决定的。我初看《黑客与画家》的时候，只知道他是一本很多人推荐的书，之所以去看他也只是编程太累的消遣，整本书正文也只有二百来页，十多万字的样子，但里面的观点却是很给人启发。

但我当时读的时候，还带着读小说的感觉去读，速度很快不求甚解。然后两三天读完的我，看着书最后的术语解释，再去回想整本书的内容，发现自己没有什么印象了。有什么体会，似乎也没有。

我清楚的知道这是本好书，但我这样读，无疑是对这本书的一种浪费，也是对作者的一种侮辱，以后也根本没有资格去说读过他。遇见一本好书不容易，而且符合自己三观的好书更是很难。所以我当时便决定重新读一遍。

再读的时候扣细节，更要独立思考。想象着一个窗明几净的办公室里，有一个成熟的智者和你聊天，你尊敬他，却也不是完全认同他的想法，努力挖掘他赠与你的财富的同时，也试着将自己或对或错，或深刻或浅薄的观点抛出去。不要去束缚自己的念头，想到那就写出来，无论它和书中所表达的主题有没有关。把读书当成一场聊天，而聊天是向来没有主题的，基本上是说着说着就不知道飘到那去了。

确定好行动纲领后，我就开始读了，了解作者的生平，去理解他所有观点产生的土壤，也去了解译者，毕竟这本书在翻译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夹杂了译者自己的想法。当然这里给自己定个目标，努力去学习英语，以便自己能够更加直接的欣赏世界上精彩的智者的思想。毕竟看译本，总有一种吃别人嚼过的食物的那种感觉，好消化但真的恶心。

本书总共十五章，是作者各类博客的合集，我想谁也博客都是想到一点写一点，而不是所有的博客都围绕一个主题。所以本书也是如此，每章的文章也都是联系不那么紧密的。而且还有很多是类似的表述。

我曾看过译者阮一峰出的一本书，叫《前方的路》是他04到10年发表的博客合集。总体来说，有一定思考，但和这本书完全不能比。不过听说他又出了《未来世界的幸存者》，我还没看，看简介似乎是看了《人类简史》之后有的新的思想。

我看豆瓣上对《人类简史》《未来简史》《今日简史》的作者尤瓦尔.赫拉利最好的评论是，中国精英新一代的精神导师，而上一代则是《失控》《技术元素》《必然》的作者凯文.凯利，再往前就是充满日本特有的中二气息的“燃烧的斗魂”稻盛和夫了。

上述六本书，是以后我打算去看的，毕竟这是逼格的体现嘛。当然《人类简史》我其实是读过的，《未来简史》也读了一部分，可是具体内容我给忘了，希望我再读的时候，同样保持读这本书时的热情，同样写出属于自己的东西。

哎，看来我习惯性跑偏的行为无法控制，写个最后总结都开始写偏。我们现在往回拉一拉。

前几章，是作者的理念思考，涉及专业不多，所以我就感想多了一点，到后几章的时候，就是作者对创业对语言特点，对开发规则的想法，都是他工作实际的总结，而我就没了置喙的余地，因此就写的就少了点。由此也可以看到，对于编程这个行业，我还是太多的浅薄，但前辈已经给了方向，以后努力应该会少走很多的弯路。这也是看这本书的目的。

接下来我学习作者的意见，想把这个感想，分享给志同道合的朋友来看，相当于多一个聊天的人，给与更多的意见，从而激发出更多的火花。这篇感想，迄今为止还只是一个胚胎，集合多方意见后，我再将其精修一下，剔除错别字和格式问题，将表达不太清楚和语法使用有误的进行更新，添加插图。完成一篇可以面世的文章。最后发表到网上，接收大众的检验和意见，分享是开源精神的核心，我便从这一步开始吧。